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结论意见.....	3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神农集团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预案》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神农有限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神农有限整体变更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饲料	指	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南宁饲料	指	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澄江饲料	指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神农营养	指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马龙牧业	指	云南神农马龙牧业有限公司
大理猪业	指	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
宣威猪业	指	云南神农宣威猪业有限公司
禄劝猪业	指	云南神农禄劝猪业有限公司
陆良猪业	指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宾川猪业	指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
普洱牧业	指	云南神农普洱牧业有限公司
石林畜牧	指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

原种猪育种	指	云南神农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沾益神农	指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曲靖猪业	指	云南神农曲靖猪业有限公司
武定猪业	指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来种业	指	云南神农未来种业有限公司
大新牧业	指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神农畜牧	指	云南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兴泰农牧	指	兴泰农牧（英德）有限公司
崇左畜牧	指	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沾益牧业	指	曲靖沾益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广东畜牧	指	广东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红河畜牧	指	红河弥勒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曲靖食品	指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原名云南滇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神农肉业	指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澄江食品	指	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
神农百蔬	指	云南神农百蔬五谷园种植有限公司
海韵公司	指	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山海公司	指	云南神农山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陆良食品	指	陆良神农食品有限公司
慢慢不慢	指	慢慢不慢（云南）食品有限公司
未峨矿业	指	武定未峨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神农投资	指	云南神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曲靖伟嘉	指	曲靖伟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神农房地产	指	云南神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道投资	指	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458、天健审〔2023〕1-422）、众华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1200 号）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230069-2 号

致：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

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发行采取简易程序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该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②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③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④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⑤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⑧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⑨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⑩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⑪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2. 本次发行方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神农农业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公司旗下华泰资管定增汇利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定增汇利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3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5.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603,215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29,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红河弥勒神农畜牧有限公司五山乡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3,729.53
2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林口铺养殖场生物安全升级技改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3	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6,000.00	4,333.06
4	补充流动资金	8,437.41	8,437.41
合 计		31,937.41	29,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尚需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由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 14-06-1#地块
法定代表人	何祖训
注册资本	52483.901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134380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动物饲养；检验检测服务；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符合的各项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众华事务所出具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25）第01203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众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0120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何祖训，实际控制人为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红河弥勒神农畜牧有限公司五山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林口铺养殖场生物安全升级技改建设项目”、“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本次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较大金额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的方式，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及《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及《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以下情形：

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10.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神农有限（原名神农饲料），成立于1999年8月9日。

1999年7月29日，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者黎晴签署《出资协议》《云南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神农饲料，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何祖训以实物出资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何乔关以实物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何月斌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何宝见以实物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者黎晴以实物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本次出资业经云南云岭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8月2日出具的（99）岭会验字第20129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年8月9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农饲料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3000020090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神农饲料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祖训	220.00	55.00
2	何乔关	60.00	15.00
3	何月斌	40.00	10.00
4	何宝见	40.00	10.00
5	者黎晴	40.00	10.00
合 计		400.00	100.00

2.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2年8月2日，神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净资产19,743.44万元为基数，折股为10,2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神农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年8月4日，神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神农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净资产19,743.44万元为基数，折股为10,200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9日，神农集团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2012年9月11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农集团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300001000149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祖训	5,850.00	57.35
2	何乔关	1,350.00	13.25
3	何月斌	900.00	8.82
4	何宝见	900.00	8.82
5	正道投资	1,200.00	11.76
合 计		10,200.00	100.00

以上整体变更业经中审亚太于2012年8月18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2)02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市场主体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审计报告》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表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等。

2.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相关经营资质、资产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生产厂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表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系统，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在生产及销售方面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制定并下达经营计划，独立签订、独立履行业务经营合同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混同经营行为。

(二) 资产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部分重大机器设备购置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生产厂区，表明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所需购置了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重大机器设备等资产，取得了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三) 人员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决策文件、部分劳动合同书、《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表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四）机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表明公司已经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机构，各机构能够有效独立的决策、运作并相互协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银行询证函》、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等资料，表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有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设了银行帐户、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依法独立纳税，在资金、账户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企业，具有自己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何祖训，截至报告期末，何祖训持有发行人 261,016,651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49.73%。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合计控制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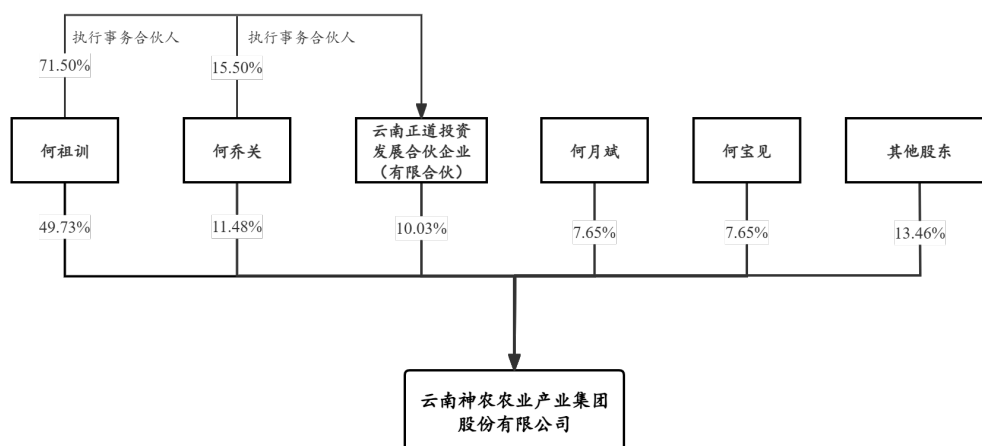
司 454,210,9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54%。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为兄弟姐妹，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6.51%的股份；何祖训、何乔关为正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且合计持有正道投资 87.00%的出资份额，实际控制正道投资，并通过正道投资控制发行人 10.03%的股份，即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6.54%的股份。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正道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3%的股份，正道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祖训、何乔关
出资额	3,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七家村 N1-1 地块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上市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三）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生鲜猪肉食品及深加工肉制品销售，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生猪（商品猪、仔猪、种猪等）、生鲜猪肉（主要为白条猪肉）、猪副产品（猪头、内脏等）和深加工肉制品（香肠、午餐肉等）等，此外还对外提供生猪屠宰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该终止的事由，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了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财产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采矿权证》《租赁合同》《关于公司商标国际注册情况》的说明等，表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主要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妥房产证的房产共 133 处，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楼、厂房及相关配套建筑。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合计 7,306.78 万元。发行人存在部分暂未办妥权证的房产，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承诺将积极推动下属子公司尽快完善相应房产权属办理，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共 29 宗。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共 51 项。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权共 184 项。
5.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 项。
6.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取得的林地使用权面积为 6,709.40 亩。
7. 发行人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有高档猪料生产加工线、原料千吨仓、原料万吨仓、伴斯进口屠宰生产线、成品仓群等。
8. 发行人租赁使用国有房产和土地 29 项，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和房产 110 项（含租赁土地自建养殖场 32 项），整体租赁养殖场 3 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具体有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采购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由当事人依法签署，权利义务条款齐备，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产生。

十二、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阐述的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演变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批准、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在程序和内容上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历次修改均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三）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章程共计十二章 203 条，规定了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内容，以上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股东的权利在章程中已得到充分保障，不存在限制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所列明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1条第3项、第4项所述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发行人治理实际需要和换届、以及高管因个人原因、工作调动而发生的调整。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任免程序和聘用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设置分工明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减免和税收返还的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保责任纠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5 月 28 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红河弥勒神农畜牧有限公司五山乡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红环审〔2024〕28 号），同意“红河弥勒神农畜牧有限公司五山乡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林口铺养殖场生物安全升级技改建设项目”“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三）发行人及控股的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29,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红河弥勒神农畜牧有限公司五山乡年出栏 24 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3,729.53
2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林口铺养殖场生物安全升级技改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3	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6,000.00	4,333.06
4	补充流动资金	8,437.41	8,437.41
合 计		31,937.41	29,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1.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主要如下：

序	主管部门	文件类型	审批、核准文件名称	文号
---	------	------	-----------	----

号				
红河弥勒神农畜牧有限公司五山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	弥勒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证明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304-532504-04-01-419969
2	弥勒市五山乡人民政府	设施农用地备案	《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弥勒市设农（2020）第13号
3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红河弥勒神农畜牧有限公司五山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红环审〔2024〕28号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林口铺养殖场生物安全升级技改建设项目				
4	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证明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406-530126-04-02-201045
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5	昆明经开区经济发展部	项目备案证明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404-530131-04-04-802163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后不会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号），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08元，共计募集资金224,488.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143.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7 号）。

2.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24,488.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143.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4,580.57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5,847.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2.80%。

众华会计师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25）第 01203 号），认为：“神农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神农集团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出栏规模24万头调整为18万头，原计划投资额14,500.00万元调整为11,332.03万元、“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出栏规模10万头调整为5.6万头，原计划投资额14,600.00万元调整为10,099.52万元，将以上两个项目调减的投资额7,668.45万元用于“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项目”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面向竞争、面向未来”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理念，已形成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食品深加工”三大业务板块。公司将持续专注于打造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的龙头企业，进一步增加公司养殖场数量，扩大屠宰业务产能及深加工食品市场占有率，通过发挥现有的先进养殖技术、屠宰技术与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仔猪、育肥猪、生鲜猪肉和深加工食品的生产规模。未来公司将坚持“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的发展战略，聚焦云南生猪产业链市场，大力发展工业化养猪模式，发展并完善公司生猪产业链，确保食品安全和环保安全，秉承“帮养殖户养好猪，让消费者吃好肉”的企业宗旨，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具备完整生猪产业链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此外，在非洲猪瘟发展蔓延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将更加重视生物安全管理，积极影响和推动我国生猪产业链的转型和升级，促进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向规模化、现代化、生物安全化的方向不断发展。公司管理层将秉承勤劳正直、勇敢创新的信念，继续探索生猪产业链中新的消费模式，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规模化生猪养殖的标杆企业。

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 加大饲料配方研发力度，研发营养成分充足、经济效益突出的饲料配方，助力公司养殖板块及终端养殖客户提升养殖成绩；进一步强化饲料原料采购质量，从源头推动猪肉食品安全；稳步提升产能，满足公司养殖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带来的饲料需求。

2. 进一步发展工业化养殖模式，复制现有猪场的工业化养殖经验，通过增加种猪扩繁场和育肥猪场数量，提高母猪存栏规模、仔猪及育肥猪年出栏规模，发展并完善生猪产业链。公司力争于 2025 年实现出栏生猪 320-350 万头的目标。

3. 大力推广“神农放心肉”品牌，提高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树立“神农肉，放心肉”的企业形象；探索猪肉食品的创新消费模式，满足消费者丰富多样的消费需求。

4. 进一步探索深加工业务，神农集团澄江食品厂以“神农放心肉”为主要原料，专注生产具有云南特色、高品质美味深加工肉制品。同时，魔芋制品等创

新零食也已列入研发计划。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提高产能，澄江食品深加工产品将以云南为核心，辐射西南，拓展全国市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表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共计12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方可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本法律意见自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伍志旭

承办律师：_____

杨杰群

承办律师：_____

杨 敏

2025 年 4 月 11 日